

網路簡章僅供參考

報名時仍須購買書面簡章獲取簡章序號才能進入報名系統

發售簡章 97 年 01 月 10 日至 03 月 12 日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購買簡章方式：

現場購買地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五育樓二樓，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5：30）

民生校區校門口警衛室（全天含假日）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函購方式：

簡章工本費請以「郵政匯票」購買(郵票恕不受理亦不退還)，受款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務必註明購買「**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另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地址、姓名並貼足郵資（一份重 200g，平信郵資 25 元，限時郵資 32 元，普掛郵資 45 元，印刷品 10 元、限時印刷品 17 元、掛號印刷品 30 元、限時掛號印刷品 37 元、二份以上請自行計算）之 B4 信封一個(B4 信封郵局有售)，用以郵寄函購之簡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招生所別、身分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 計分特別規定	2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23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3
柒、准考證	24
捌、考試日期、地點	25
玖、錄取方式	25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25
壹拾壹、複查	25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26
壹拾參、新生報到	26
壹拾肆、註冊入學	26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8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錄三、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0
附件一、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2
附件二、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切結書	33
附件三、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34
附件四、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應試自選曲目表	35
附件五、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	36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3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 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要點」。

貳、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 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須清楚)，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 四、甄試考試錄取生在未聲明放棄前不得報考，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校研究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同一學程之招生考試。
- 六、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於新生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記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招生所別、身分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計分特別規定：

學院	所別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5名		請參照第3頁
	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5名		請參照第4頁
	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名		請參照第5頁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0名		請參照第6頁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名		請參照第7頁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教育心理組	7名	請參照第8頁
		諮商與輔導組	8名		
理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6名		請參照第9頁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8名		請參照第10頁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運動教育組	10名	請參照第11頁
			運動科學組	10名	
	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生物組	4名	請參照第12頁
			化學組	4名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2名		請參照第13頁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2名		請參照第14頁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一般生	14名		請參照第15頁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名		請參照第16頁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名		請參照第17頁
	英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名		請參照第18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音樂教育組	7名	請參照第19頁
			音樂演奏(唱)組	13名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理論組	8名	請參照第21頁
			創作組	8名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9名		請參照第22頁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國文 3. 教育學(以教育行政與政策為主)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英文	國文	教育學
計分特別規定	1. 教育學加權 × 2。 2. 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所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三十(含)以上方得錄取，並計入總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學 2. 英文 3. 國文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4103		

系所班別	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教育心理學 3. 教育科技概論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英文	教育心理學	教育科技概論
計分特別規定	每科100分，總分=英文×1+教育心理學×2+教育科技概論×2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科技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3. 英文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8607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課程與教學(課程與教學相關理論與實務) 3. 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 4.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課程與教學	教育學	教育研究法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三十(含)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課程與教學 2. 教育學 3. 教育研究法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404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特殊教育 3. 特殊教育教學原理 4.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教學原理	教育研究法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三十(含)以上方得錄取，並要計入總分計算。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教育 2. 教育研究法 3. 特殊教育教學原理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4502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幼兒教育 3. 心理與發展(含教學原理、幼兒發展與輔導)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英文	幼兒教育	心理與發展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三十(含)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幼兒教育 2. 心理與發展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4401		

系所班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教育心理組		諮商與輔導組	
招生名額	7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8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心理學 3. 測驗與統計		1. 英文 2. 心理學 3. 測驗與統計 4. 輔導與諮商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心理學	測驗與統計	輔導與諮商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組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三十(含)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心理組：1. 心理學 2. 測驗與統計 諮商與輔導組：1. 心理學 2. 輔導與諮商 3. 測驗與統計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教育心理組與諮商與輔導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503			

系所班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自然科學概論 3. 科學教育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英文	自然科學概論	科學教育
計分特別規定	每科100分，總分=英文×1+自然科學概論×2+科學教育×2。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然科學概論 2. 科學教育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101		

系所班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普通數學 3. 數學教育(含數學科教材教法)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英文	普通數學	數學教育 (含數學科教材教法)
計分特別規定	每科100分，總分=英文×1+普通數學×2+數學教育×2。		
同分參酌順序	1. 普通數學 2. 數學教育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101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10名		10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體育史 3. 體育課程與教學 4. 體育行政管理學		1. 英文 2. 運動生理學 3. 運動心理學 4. 運動生物力學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英文	體育史 運動生理學	體育課程與教學 運動心理學	體育行政管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計分特別規定	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組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二十五(含)以上方得錄取,但該科成績不計入總分。			
同分參酌順序	運動教育組 : 1. 體育史 2. 體育課程與教學 3. 體育行政管理學 運動科學組 :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3. 運動生物力學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運動科學組、運動教育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8686			

系所班別	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教學分組	生物組	化學組
招生名額	4名	4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生物化學 2. 科學文獻判讀	1. 化學 2. 科學文獻判讀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生物化學 化學	科學文獻判讀
計分特別規定	每科總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生物化學或化學 2. 科學文獻判讀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但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2. 生物組、化學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本次招生分組為教學分組之需，故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303	

系所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3. 機率與統計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微積分	線性代數	機率與統計
計分特別規定	三科總分六十分以上方得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3. 機率與統計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210		

系所班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英文	計算機概論
計分特別規定	每科總分為100分，總成績 = 英文 × 20% + 計算機概論 × 80%。	
同分參酌順序	1. 計算機概論 2. 英文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07	

系所班別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普通物理學 2. 工程數學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普通物理學	工程數學
計分特別規定	每科100分，總分=普通物理學×1+工程數學×1	
同分參酌順序	1. 普通物理學 2. 工程數學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 參考書目請參閱本系網址 http://www.npue.edu.tw/academic/dpg/index.htm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5601	

系所班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國文 2. 中國文學史 3. 中國學術思想史 4. 小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學術思想史	小學
計分特別規定	計四科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國文 2. 中國文學史 3. 中國學術思想史 4. 小學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8801			

系所班別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社會發展基礎學門(含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史地通論)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英文	社會發展基礎學門
計分特別規定	1. 英文滿分為100分，並計入總分。 2. 社會發展基礎學門加權 ×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社會發展基礎學門 2. 英文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6701	

系所班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初試 (筆試)	(1)英文 (2)英語教學概論 (3)英語語言學概論 〔註：考科均須以英文作答〕	
	複試 (面試)	通過初試者，再進行英語口語專業問答。	
考試日期	1. 初試日期(筆試)：97年5月3日(星期六) 2. 複試日期(面試)：97年5月17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地點於97年5月10日網路公佈。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英文	英語教學概論	英語語言學概論
計分特別規定	初試 (筆試)	計三科總成績	
	複試 (面試)	初試三科總分×1 +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筆試)	(1)英文(2)英語教學概論(3)英語語言學概論	
	複試 (面試)	(1)面試成績(2)初試總分(3)初試之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1. 將錄取初試(筆試)總成績之前45名參加複試(面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課程設計上主要區分為「英語教學」及「語言學」兩大類組，學生可擇一作為主修，或跨類組選修。 5.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6. 本碩士班訂有「英語能力畢業檢定」制度，學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至少「中高級」或同等級其他語測標準方得畢業。詳請參閱本系網站相關說明。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8861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唱)組			
招生名額	7名	鋼琴主修	聲樂主修	弦樂主修	理論作曲主修
		4名	4名	4名	1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p>				
考試科目	<p>一、音樂教育組：</p> <p>1.英文 2.國文 3.音樂概論(含樂曲分析、和聲、對位及中西音樂史) 4.音樂教育(含教學原理及教材教法)5.專長樂器面試:(1)獨奏(唱)自選曲一首 (2)當場抽選國小音樂課本歌曲彈唱(版本不拘)</p> <p>二、音樂演奏(唱)組：</p> <p>1.英文 2.音樂概論(含樂曲分析、和聲、對位及中西音樂史) 3.演奏(唱)及面試</p> <p>(1)鋼琴主修：自選曲四首(一律背譜) ①任選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快板及慢板樂章各一) ②任選兩個時期(古典時期除外)之完整樂曲各一</p> <p>(2)聲樂主修：自選曲四首，須包含德、法、英、義四種語言(一律背譜) ①歌劇或神劇選曲一首(不得移調) ②藝術歌曲三首</p> <p>(3)弦樂主修(限小提琴、大提琴)：自選曲三首(一律背譜) ①任選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之完整樂曲 ②任選兩個時期(巴洛克時期除外)含裝飾奏之協奏曲之第一樂章(須演奏含裝飾奏)各一</p> <p>(4)理論作曲主修 ①請於報名時繳交近二年作品不同編制之三首樂曲(樂譜)及有聲資料(逾期不受理補件)，並檢附切結書附件五。 ②面試(含撰寫動機發展、作曲理論及準備獨奏(唱)自選曲一首)。</p>				
連接下一頁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5月4日(星期六、日)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15:50~17:20	(5/4)8:10~
	英文	國文	音樂概論	音樂教育	1. 專長樂器面試 2. 演奏(唱)及面試
計分特別規定	<p>1. 音樂教育組：錄取成績各科總分為100分，「音樂教育」加權50%計分。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組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三十(含)以上方得錄取，但二科成績不計入總分計算。</p> <p>2. 音樂演奏(唱)組：錄取成績各科總分為100分，「演奏(唱)及面試」加權×2計分。英文成績須達本學系碩士班該組該科全體到考生成績之百分等級十(含)以上方得錄取，但此科成績不計入總分計算。</p>				
同分參酌順序	<p>音樂教育組：1. 音樂教育 2. 音樂概論 3. 專長樂器面試</p> <p>音樂演奏(唱)組(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1. 演奏(唱)及面試 2. 音樂概論</p>				
備註	<p>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2. 音樂演奏(唱)組依主修別錄取。</p> <p>3. 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各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p>4. 所有面試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均須自備樂器)。</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5302				

系所班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理論組 8 名	創作組 8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筆試	理論組：藝術學 創作組：藝術學
	初試 資料 審查	理論組：研究計畫審查(含藝術史、藝術理論、造形藝術及數位藝術) 創作組：作品集審查 ※報名時創作組繳交作品集一份(至少含十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並附切結書，如附件二)、理論組繳交研究計畫三份。 ※兩組所繳資料於 <u>報名時繳交</u> 概不補件，不論錄取與否皆不退件。
	複試	理論組：通過初試者參加面試。 創作組：通過初試者作品展演並攜帶原「作品集」一份參加面試。
考試日期	1. 初試日期(筆試)：97年5月3日(星期六) 2. 複試日期(面試)：97年5月17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0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於97年5月10日網路公佈
	藝術學	複試(作品展演/面試)
計分特別規定	初試	1. 理論組：「藝術學」加權 50%計分。 2. 創作組：「藝術學」加權 50%計分。 ※ 各組錄取初試(筆試)總成績之前 30 名參加複試(面試)。
	複試	初試成績 30%，複試(面試)成績 70%。
同分參酌順序	理論組：1. 藝術學 2. 研究計畫審查 創作組：1. 作品集審查 2. 藝術學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理論組、創作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5202	

系所班別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國文 3. 客家文化(含族群與語文)		
考試日期	97年5月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50~15:20
	英文	國文	客家文化
計分特別規定	客家文化加權 × 2。		
同分參酌順序	1. 客家文化 2. 國文 3. 英文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870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97年3月06日(星期四)至3月12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97年3月06日上午9時至97年3月12日下午5時30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各項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本校不接受現場收件)。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140.127.81.22/oess/index.aspx>，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2.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主修項目)、身分別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5.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 2.報名以下各碩士班另繳交相關費用：
 - (1)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考生均須另繳交專長樂器面試/樂器演奏及面試測驗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與報名費合計為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 (2)英語學系及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通過筆試，參加複試需另繳交面試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考試當天繳交面試費用)。
- 3.依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但需檢附由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產生繳款帳號後再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書至註冊組(Fax: 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三) 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一式二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
 - (1) 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2)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必須清晰)，浮貼於報名表上。
 - (3) 大學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4) 專科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5) 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印本。
 - (6) 甲級技術士資格者繳交證書影印本。
 -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考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者，報名表上需點選報考組別(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
 - (二) 報考體育學系碩士班者，報名表上需點選報考組別(運動科學組、運動教育組)。
 - (三) 報考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碩士班者，報名表上需點選報考組別(生物組、化學組)。
 - (四)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報名表上需點選報考組別(音樂教育組、音樂演奏(唱)組)，除報名表外，尚需填寫應試自選曲目表(附件四)。
 - (五) 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者，報名表上需點選報考組別(理論組、創作組)。
 - (六)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郵件誤遞而權益受損。
 - (七)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
 - (八)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九)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十)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
-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限時雙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柒、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本校於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寄發准考證。
- 二、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捌、考試日期、地點

一、考試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3 日、4 日（星期六、日）。

複試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英語學系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林森校區

（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穿堂公布或本校網路首頁公告。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玖、錄取方式

一、各系所班的考科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三、有分組之碩士班者，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班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六、各系所班（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本校民生校區公告榜單。

（二）於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ue.edu.tw> 公告榜單。

（三）另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壹拾壹、複查

一、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成績單後，至 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前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答覆。

註：各系、所（組）之「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成績複查以分數核對及（累）計分數為限。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 4 月 25 日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壹拾參、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97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97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以上二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
- 三、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規定時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到時應寄繳畢業（學位）證書或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繳學歷（力）證件須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六、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凡經錄取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除應徵召服役者外，餘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肆、註冊入學

- 一、證件繳交（須為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 （一）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
 - （二）大學畢業生繳交學士學位證書。

(三)大學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學分證明書。

(四)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五)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甲級技術士並須繳交服務證明文件)。

二、未按規定繳交上述證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申請入伍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於報到後至 8 月 28 日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未修習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進入碩士班後，其所應補修之教育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六、經錄取後，應履行各研究所之相關規定，例如補修學分或寒暑假參加研究所舉辦之提昇英文能力研習活動等。

七、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

八、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97年3月6日上午9時起至97年3月12日下午5時30分止。
- 二、報名網址：<http://140.127.81.22/oess/index.aspx>
- 三、報考資格及系所班請於索取網路繳費帳號前確定並輸入（輸入後則無法再行變更），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班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繳費須知：

1、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

2、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2.04.28 教育部台南(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11.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5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6.11.2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7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準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並置於試桌左上角備查，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而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試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五、除應用文具外考生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1. 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2. 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之鐘錶類、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寵物、振動器等電子器材。
 3. 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4. 不得自行攜帶計算機，如有需使用計算機之考試科目，則限用本校提供者，並不得與其他考生交換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

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九、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含姓名)之任何文字，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不得自行撕去，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十三、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十四、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份，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別：		組別：	
申請 複 查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原 始 分 數
申請日期：民國 97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應於 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複查項目名稱、申請日期】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連同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p> <p>四、複查函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 查 分 數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民國 97 年 月 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於報名時所繳交之作品集(內含 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與面試時所展示之藝術作品，皆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

報考 貴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

(學系所)碩士班

組入學

考試，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97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應試自選曲目表

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 考 組 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唱)組(請繼續勾選主修別)：	
	專長樂器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樂器名稱：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自 選 曲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請詳閱)：			
1. 「報考組別」欄內，請勾選報考組別及主修別，並加填樂器名稱。			
2. 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考。			
3. 本表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			
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8) 7226141 #5302。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
唱組理論作曲主修，於報名時所繳交之近二年作品不同編制之
三首樂曲（樂譜）及有聲資料，皆確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
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障礙 類別		障礙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連絡人		關係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碩士班 組		
考生 需求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或多種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其他：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申請 說明	<p>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p> <p>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p> <p>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p> <p>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p>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本